

# 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階命題研習簡章

## 一、研習目的

為提升「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之試題品質，以提高測驗信效度，特開設命題研習班，教授初階閩南語命題觀念，培育命題人才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## 三、參加對象

需具備一定程度之閩南語能力與基礎電腦技能（命題皆為電腦作業），並熟悉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（以下簡稱臺羅）、及教育部閩南語用字，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身分：

- （一）臺文系所教師、現職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- （二）具備 1 年以上閩南語文實務教學經驗。
- （三）曾任閩南語師資課程或研習講師。
- （四）臺語文創作者。
- （五）通過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（B2）以上。

## 四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

## 五、研習義務

- （一）需簽署附件之「切結書」，並恪遵相關規範（詳閱附件）。切結書親筆簽名之紙本需於報到當日交付。
- （二）課程結束後需進行研習考核，並繳交試題作業 10 題（需為自創）。
- （三）配合參加後續進階命題研習、命題、修審題會議。

## 六、招生人數

預計錄取 100 名，包含北區 50 名、南區 50 名。

\*倘各區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，則依下列條件作為錄取篩選之參考依據（非錄取排序依據）。

- 臺語文相關系所教師、在學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- 閩南語授課經驗。
- 臺語文創作者。
-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

## 八、研習時間及場地

113 年研習日期	研習場地
1/14 (日) 至 1/16 (二)	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1/27 (六) 至 1/29 (日)	南區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(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416 號)

## 九、研習課程內容

日期	課程內容		
研習第一天 北區：1/14（日） 南區：1/27（六）	08:30~09:00	09:00~12:00	13:30~16:30
	報到	閩南語分級認證 介紹 與命題程式操作 授課：臺師大	命題原理原則 授課講師： 北區：陳承德老師 南區：蔡良庭老師
研習第二天 北區：1/15（一） 南區：1/28（日）	09:00~12:00		13:30~16:30
	聽力測驗介紹與討論 授課講師： 北區：葉美利老師 南區：程俊源老師		口語測驗介紹與討論 授課老師： 北區：盧廣誠老師 南區：程俊源老師
研習第三天 北區：1/16（二） 南區：1/29（一）	閱讀測驗介紹與討論 授課講師： 北區：鄭 縈老師 南區：劉承賢老師		書寫測驗介紹與討論 授課老師： 北區：盧廣誠老師 南區：劉承賢老師
	命題實作、結業考核		

※課程如有變動，依當日公布內容為準。

## 十、報名方式

本次研習課程採**網路報名**，報名程序說明如下：

步驟一：進入報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G9o58>）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



### 【113年教育部閩南語認證】初階命題研習意願調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參加對象：

需具備一定程度之閩南語能力與基礎電腦技能（命題皆為電腦作業），並熟悉臺羅音標及教育部閩南語用字，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身分：

- (一) 臺文系所教師、現職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- (二) 具備1年以上臺語文實務教學經驗。
- (三) 曾任閩南語師資課程或研習講師。
- (四) 臺語文創作者。
- (五) 通過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認證考試B2(中高級)以上。

南區錄取50人、北區錄取50人，共計錄取100人。

\* 如報名人數超過50人，則依以下原則做為錄取篩選之參考依據：

- 1.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級別
- 2.具閩南語授課經驗
- 3.臺文系所教師、在學或畢業之研究生
- 4.臺語文創作者。

研習日期：

北區-113年1月14日至1月16日

南區-113年1月27日至1月29日

研習地點：

北區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南區-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）

報名截止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截止

錄取通知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下午5點前

連絡電話：張舒涵小姐 (02)7749-5867 蔡碩原先生 (02)7749-5836

聯絡信箱：[blg.sce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

### 步驟三：提交報名表



職稱 \*

是否具有教師身分 \*

正式教師 (包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等)

代理教師

支援教師或代課教師 (如：閩南語教師)

非教師身分

謝謝您的填寫，送出前請務必再次確認您填寫的內容是否正確。

返回 提交 清除表單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#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為免費，需自備筆電（若使用 Mac，需先安裝 Windows 系統才能安裝命題系統）。
- (二) 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（僅高雄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地區可補助交通費，有任何疑問可先來電洽詢）。
- (三) 初階研習試題作業及結業考核優異者，得優先邀請參加進階研習。
- (四) 寄發錄取通知：11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。
- (五) 研習聯絡人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張舒涵 小姐

E-mail：[blg.sce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 電話：(02)7749-5867、(02)7749-5836

##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命題研習班

### 學員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「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命題

研習班」課程，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對上課教材與研習過程中，本人及其他學員或授課講師所命題，及其他非屬公開資訊，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- 二、如有演講、授課、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，不得以本研習班之名義為之。

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，需以訴訟處理時，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(後5碼)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